



【議題三】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

原住民之訴訟近用與權利保障

傲予 莫那 Awi Mona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正義．深耕：新世代法學人才培育」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行政訴訟 堅實第一審新制

自112年8月15日施行

行政訴訟制度里程碑
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
有效的權利救濟

行政訴訟新制度登場囉~



巡迴法庭

當事人一造與管轄法院相距遙遠時，得由行政法院的法官到當地的法院開庭。



陪同開庭

有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者，要去開庭覺得擔心不安，經審判長許可後，可以由自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漸進擴大 強制律師代理

沒錢也不怕，可以聲請依訴訟救助的規定幫你選律師囉！



保障原住民族、 弱勢兒少之權益

要幫助原住民及弱勢的朋友更容易利用法院囉！



完善替代裁判 之紛爭解決機制

強化和解功能也增加調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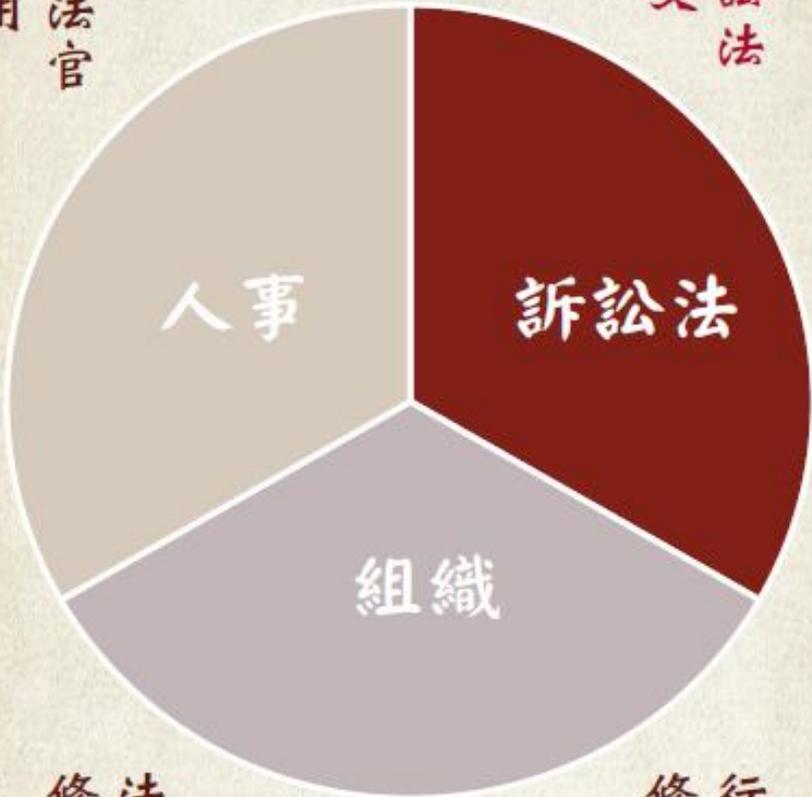


防杜濫訴

亂告狀是會被罰錢的喔！



地方庭法官
多元進用



行政訴訟法
修正條文

行政訴訟法
修正條文
施行法

法官法
修正條文

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行政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行政法院巡迴法庭
即將正式上路啦！



為建構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原本分散於22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將改為集中於臺北、臺中、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專責辦理，並透過「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巡迴法庭是指

行政法院的法官
到當事人所在地的法院開庭

管轄法院	誰可以使用巡迴法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住在臺北市及新北市 以外 的當事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住在臺中市 以外 的當事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住在臺南市及高雄市 以外 的當事人

涉訟金額50萬元以下之簡易事件、交通事件或其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時，得使用巡迴法庭

法官會考量下列因素，決定是否使用巡迴法庭：

- ① 當事人的意願。如果當事人合意便利之方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應依其合意
- ② 行政訴訟法修法後對當事人應訴便利性的影響
- ③ 出借法院的辦公處所、人員及設備能否配合
- ④ 與法院端的遠距審理設備能否順利、安全地通聯
- ⑤ 遠距端能否適時提供法院端必要的協助
- ⑥ 陳述人能否自由及真實地陳述
- ⑦ 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的情事

保障原住民族近用司法之權益

行政訴訟法第 15-3 條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便利原住民及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



行政訴訟將開「巡迴法庭」
先河 原住民可「以被就原」
近用司法

保障原住民權益
便利原住民接近使用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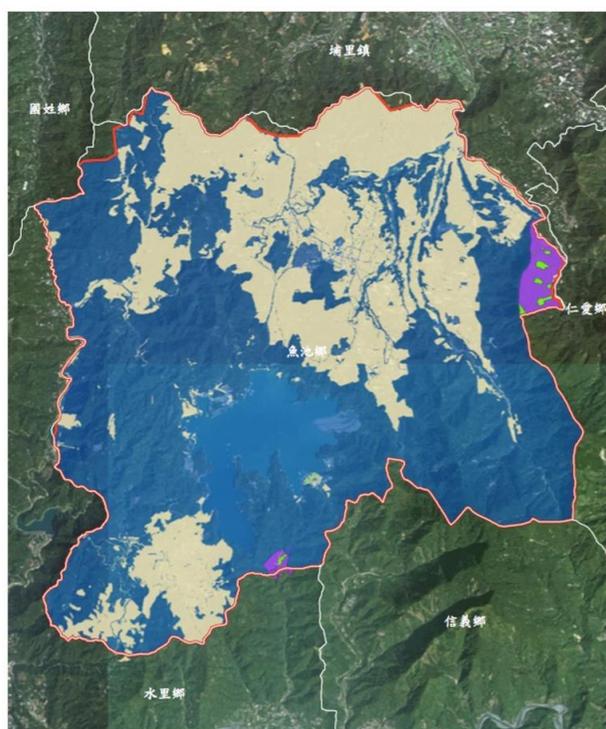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 訴字第 341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 訴字第 1509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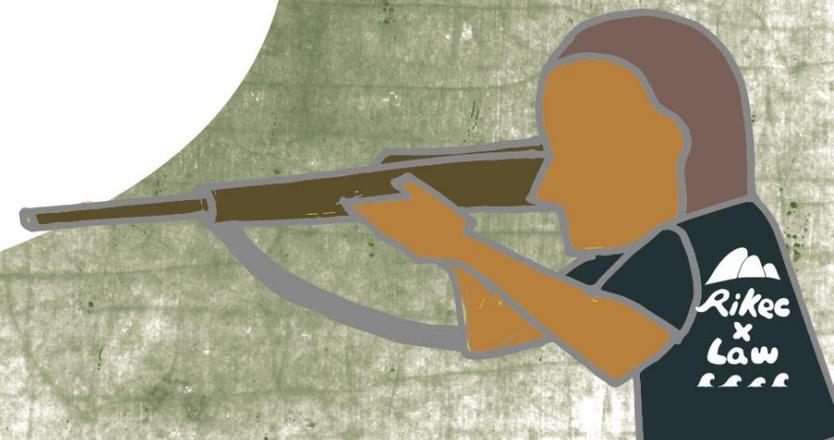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判決



國家法與原住民族權利

- ▶ 2004 阿里山鄒族頭目父子野生蜂蜜案
- ▶ 2007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案
- ▶ 2014 王光祿狩獵案
- ▶ 2020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 ▶ 2022 確認頭目身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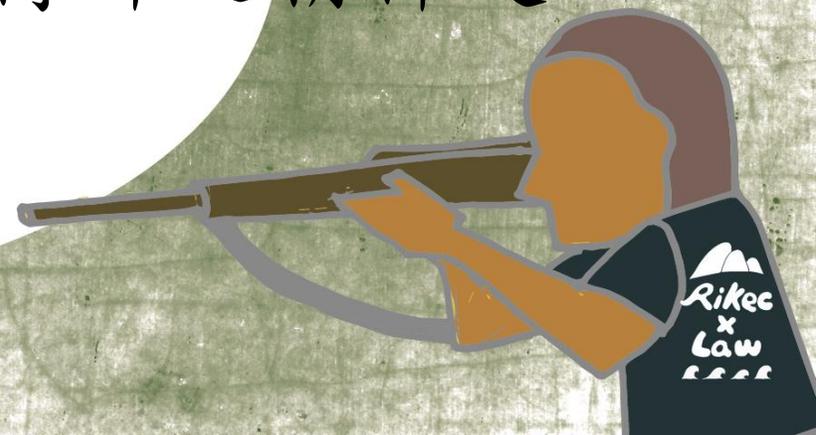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及語言與其他民族不同，此一差異成為原住民享受權利之障礙，爰明定政府各項作為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及傳統習俗，並提供具體措施，以彌補語言、文化之差異。
- 本條係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傳譯之精神定之。



原住民固有法律概念迥異於漢民族，實自成一特別法制，且於判決中具有其特殊性及複雜性，觀諸紐西蘭、美國及加拿大等外國立法例，多已設置原住民法院或部落法院。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政府應推動法院組織設置專屬法院，或於特定地區，針對業務需要，設置專屬法庭或土地法庭，選擇對原住民法律概念嫻熟之法官擔任審判，再配置其他措施，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原住民族司法近用權保障建置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2013.1.1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9地方法院
2015.9.3 除最高法院及離島外，擴及臺灣本島之高等法院、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

刑事訴訟法 31

2015.1.14 具原住民身分者，
審判程序一律強制辯護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2018.3.1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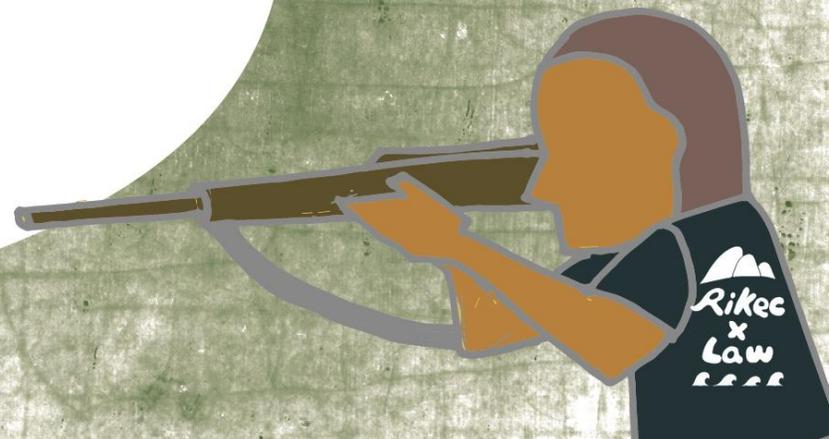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具原住民身分者，審判程序一律強制辯護：正當性？

- ▶ 原住民的智識能力、經濟能力
 - ▶ 是否有需要？
 - ▶ 為何有需要？
- ▶ 司法實務
 - ▶ 原住民的指定辯護案件
 - ▶ 認罪或微罪



司法近用與原住民族 法律扶助

年度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案件量 總數	每年度 成長率
105	2862	1438	596	61	4957	--
106	3533	1378	700	60	5671	14.40%
107	3348	1612	736	94	5790	2.10%
108	3619	1893	881	81	6474	11.81%
109	3631	2040	988	101	6760	4.42%
110	5002	2455	1114	176	8747	29.39%
111	6029	2399	1132	117	9677	10.63%
總數	28024	13215	6147	690	48076	
比例	58.29%	47.16%	46.52%	11.22%		



105-111 年各類十大案由

刑事	案量	民事	案量	行政	案量	家事	案量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32章）	5816	侵權行為	4102	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	136	扶養	2001
傷害罪（第23章）	549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44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6	離婚	1072
公共危險罪（第11章）	2188	所有權	2120	原住民族基本法	96	監護權	88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72	借貸	1075	土地	46	繼承	462
妨害性自主罪（第16章）	1851	勞工	689	勞工保險條例	21	親權	456
竊盜罪（第29章）	1650	其他契約	4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14	監護或輔助宣告	241
殺人罪（第22章）	935	不當得利	372	環境影響評估法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	225
妨害自由罪（第27章）	830	買賣	332	原住民身分法	11	確認親子關係	19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27章）	738	承攬	173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保地	8	否認子女	187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15章）	593	抵押權	13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	收養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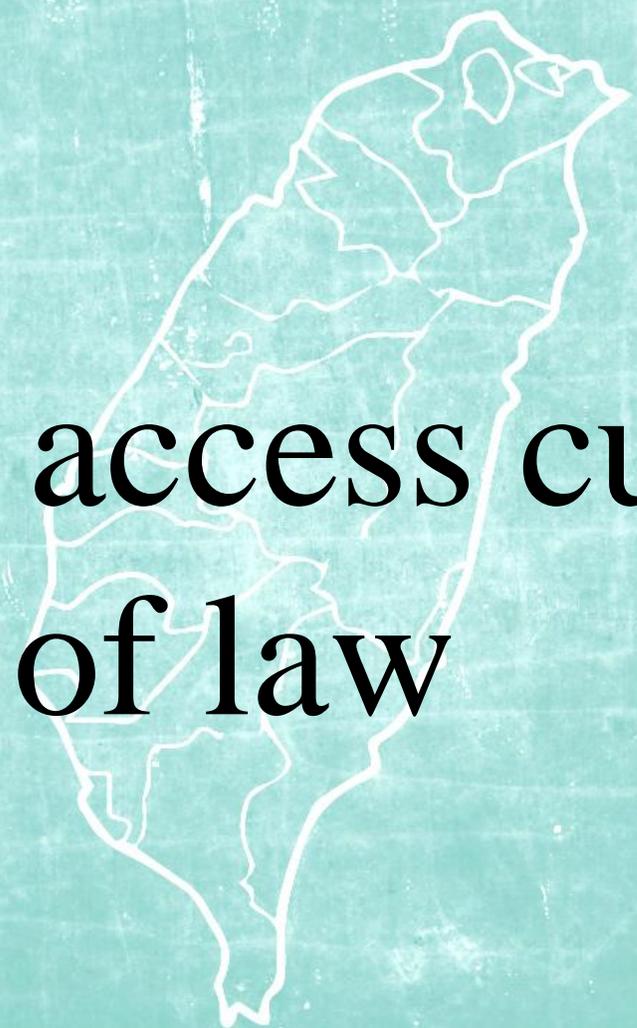
我國設置專業法院（庭）之沿革

過去 20 餘年來司法院先後設立了
3 個專業法院

- ▶ 88 年 9 月 15 日設立高雄少年法院
- ▶ 89 年 7 月 1 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增設 3 所高等行政法院
- ▶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 ▶ 101 年 6 月 1 日將原屬於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併入高雄少年法院，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 109 年 1 月 15 日智慧財產法院將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專業法庭

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勞工、選舉罷免、訴訟、醫療、工程、智慧財產、少年、家事、金融、性侵害、消費者債務清理等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Right to access customary
systems of law

自治 (self-government) 與 原住民族法律傳統 (indigenous laws)

- ▶ 原住民族法律傳統與文化，形構原住民族自治的規範制度，其內涵係植根於部落社會和政治組織互動和控制的歷史模式。
- ▶ 原住民族之個人權或集體權不被尊重而遭致侵害的話，原住民族有權近用依其法律傳統、習慣規範與文化價值觀所建立的爭端解決機制，公平公正的進行裁決。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 未有修改或制定法律
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時，如何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設置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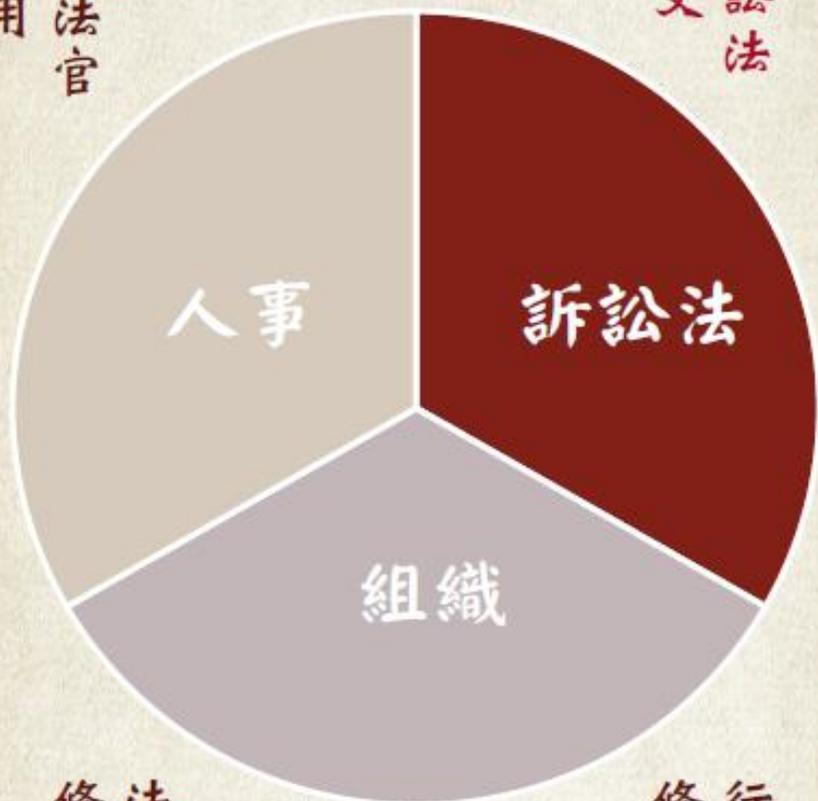
首要評估案件特殊性，在不修法之原則下，汲取國外相關經驗設立專庭或專股，可適度達到專業資源整合及案例累積之作用。



地方庭法官
多元進用

行政訴訟法
修正條文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修正條文



法官法
修正條文

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行政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適用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作為訴訟之準據法，是維護原住民族「習慣法體系近用權」的必要條件。

僅在既有司法體系中設置以熟闇原住民族事務或對原住民族較為友善法官組成之專股或專庭，確難認係「習慣法體系近用權」之實踐。

Murri Court, Queensland, Austra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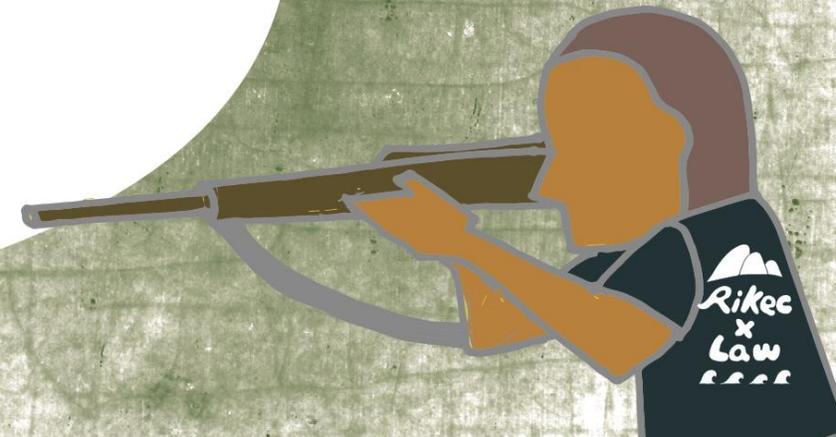
Indigenous People's Court to open in Thunder Bay Ontario Court of Justice, Canada



單位		組織定位	工作內容	與部落的互動
司法部	毛利土地法庭 Maori Land Court	地政+司法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毛利土地 • 處理個人與家族間毛利土地爭議 • 管理歷史土地紀錄 	土地管理 土地糾紛處理
	懷唐伊委員會 Waitangi Tribunal	調查、研究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毛利權利主張 • 舉辦聽證會 • 發布報告並提出政策建議 	權利主張的整個調查過程與聽證
	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 Te Arawhiti/ Office for Maori Crown Relations	協商與推動立法 培力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約和解協商 • 管理foreshore and seabed的權利主張 • 增進官方與毛利族人互動的能力 	協助委任授權

Aotearoa New Zealand

Concluding Remarks





原住民族法之法源論與基礎理論

借鏡：懷唐伊委員會

- ▶ 調查：高度納入族人的參與，也有讓毛利人自行調查或委託調查的機制。
- ▶ 聽證：每個受訪者都認為聽證有重大的意義，族人在marae中講述自己的故事時，會因為個人或家族的故事被聽見而得到紓解與療癒。



- ▶ 和解協商：使毛利人有管道能與政府協商，透過行政契約的方式歸還土地或訂定共管計畫，而共管計畫的原則與內容是根據毛利文化與習慣法制定。

| *Knbeyax ta naq ka ita!*

